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醫療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迄今已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

查本辦法第六條所定之醫療區域劃分規定，係於一十年九月十六日修正，迄今已逾十年。為使醫療區域劃分符合目前民眾醫療需求，並可因應未來人口結構改變及城鄉差距變遷等環境變化，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

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附表				第六條附表				一、現行規定北區次醫療區域之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已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萬人口不得逾五十床上限，而淡水區人口已逾二十萬人，無擴充醫療資源空間。爰將北區次醫療區域按行政區劃，臺北市之士林區及北投區仍為北區，原屬北區之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考量連接淡水區及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名稱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名稱	
臺北	臺北	淡海	石門、三芝、淡水、八里	臺北	臺北	北區	北投、士林、石門、三芝、淡水	
		北區	北投、士林			西北區	三重、蘆洲、八里、五股、林口、泰山	
		西北區	三重、蘆洲、五股、林口、泰山			中區	中正、中山、萬華、大同、永和	
		中區	中正、中山、萬華、大同、永和			西區	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西區	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三峽、鶯歌			南區	文山、新店、中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	
		南區	文山、新店、中和、烏來、深坑、石碇、坪林、平溪			東區	大安、信義、松山、內湖、南港、汐止	
	東區	大安、信義、松山、內湖、南港、汐止	基隆	基隆市、金山、萬里、瑞芳、雙溪、貢寮				
基隆	不分區	基隆市、金山、萬里、瑞芳、雙溪、貢寮	宜蘭	宜蘭	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大同			
北區	桃園	桃園	蘆竹、桃園、龜山	北區	桃園	桃園	大園、蘆竹、桃園、八德、大溪、復興、龜山	
		中壢	大園、觀音、中壢、新屋、楊梅			中壢	觀音、中壢、新屋、楊梅、平鎮、龍潭	
		平德	八德、平鎮、大溪、龍潭、復					

			興
新竹	新竹	新竹市	
	竹北	竹北、新豐、湖口、新埔	
	竹東	竹東、寶山、北埔、峨眉、芎林、橫山、關西、尖石、五峰	
苗栗	海線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	
	苗栗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泰安、卓蘭	
	中港	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	
中區	臺中	山線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和平、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海線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屯區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彰化	北彰化	和美、秀水、花壇、芬園、彰化、伸港、線西、鹿港、福興、埔鹽、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社頭、溪湖	
	南彰化	芳苑、二林、埤頭、竹塘、大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	
南投	埔里	埔里、仁愛、魚池、國姓	
	南投	草屯、南投、名間、中寮	

新竹	新竹	新竹市	
	竹北	竹北、新豐、湖口、新埔	
	竹東	竹東、寶山、北埔、峨眉、芎林、橫山、關西、尖石、五峰	
苗栗	海線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	
	苗栗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泰安、卓蘭	
	中港	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	
中區	臺中	山線	北屯、北區、豐原、石岡、新社、和平、東勢、潭子、后里、神岡
		海線	西屯、西區、清水、沙鹿、梧棲、龍井、大肚、大甲、外埔、大安、大雅
		屯區	中區、南區、南屯、東區、霧峰、大里、太平、烏日
彰化	北彰化	和美、秀水、花壇、芬園、彰化、伸港、線西、鹿港、福興、埔鹽、員林、大村、埔心、永靖、社頭、溪湖	
	南彰化	芳苑、二林、埤頭、竹塘、大城、田中、二水、田尾、北斗、溪州	
南投	埔里	埔里、仁愛、魚池	
	草屯	國姓、草屯	
	南投	南投、名間、中寮	

八里區之淡海大橋通車後，對民眾生活圈及就醫流向之影響，爰將該三區與八里區劃分為淡海次醫療區域，現行規定西北區次醫療區域則調整為五股區、三重區、蘆洲區、林口區、泰山區。

二、現行規定桃園次醫療區域之八德區，人口已達二十萬，評估如於當地新設醫院，有助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爰

		竹山	竹山、鹿谷、集集、水里、信義			竹山	竹山、鹿谷、集集、水里、信義	<p>將桃園二級醫療區內之次醫療區域重新調整為桃園、中壢、平德等三個次醫療區域。</p> <p>三、考量南投市與草屯鎮之都市計畫規劃及資源整合需求，及南投縣各鄉鎮市區之民眾就醫流向，爰將現行規定草屯區域之國姓鄉調整至埔里次醫療區域，草屯鎮調整至南投次醫療區域，刪除草屯次醫療區域。</p> <p>四、嘉義及太保</p>
南區	雲林	北港	口湖、北港、水林、元長、四湖	南區	雲林	北港	口湖、北港、水林、元長、四湖	
		虎尾	虎尾、大埤、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臺西、東勢、麥寮			虎尾	虎尾、大埤、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臺西、東勢、麥寮	
		斗六	斗六、林內、蔴桐、古坑、斗南			斗六	斗六、林內、蔴桐、古坑、斗南	
	嘉義	嘉義	嘉義市		嘉義	嘉義	嘉義市、水上	
		阿里山	民雄、竹崎、番路、中埔、阿里山、大埔、梅山、大林、溪口、新港			阿里山	民雄、竹崎、番路、中埔、阿里山、大埔、梅山、大林、溪口、新港	
		太保	朴子、六腳、東石、布袋、太保、鹿草、義竹、水上			太保	朴子、六腳、東石、布袋、太保、鹿草、義竹	
	臺南	新營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蔴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臺南	新營	白河、後壁、東山、柳營、六甲、鹽水、新營、下營、大內、官田、蔴豆、佳里、學甲、北門、將軍、七股	
		永康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永康	安南、楠西、玉井、左鎮、南化、新化、善化、安定、新市、山上、西港、永康	
		臺南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臺南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南區、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高屏	高雄	岡山	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萣、湖	高屏	高雄	岡山	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萣、湖	

			內、仁武、 <u>大社</u> 、 <u>鼓山</u>	
		高雄	三民、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旗津、鹽埕、鳳山、大樹、烏松、林園、大寮	
		旗山	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	
		屏東	屏東	屏東、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三地門、霧臺、瑪家、高樹、萬巒、竹田、泰武、內埔
		東港	東港、新園、林邊、南州、佳冬、琉球、崁頂、新埤、潮州、來義	
		枋寮	枋寮、春日、枋山、獅子	
		恆春	恆春、車城、滿州、牡丹	
	澎湖	不分區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	
	東區	臺東	臺東	臺東、綠島、蘭嶼
			關山	關山、池上、海端、鹿野、延平、 <u>卑南</u>
			成功	成功、長濱、東河
			大武	大武、達仁、金峰、太麻里
		花蓮	花蓮	秀林、新城、花蓮、吉安
			鳳林	萬榮、鳳林、光復、豐濱、 <u>壽豐</u>
	玉里	玉里、富里、卓溪、瑞穗		

			內、仁武、大社	
		高雄	三民、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 <u>鼓山</u> 、旗津、鹽埕、鳳山、大樹、烏松、林園、大寮	
		旗山	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	
		屏東	屏東	屏東、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三地門、霧臺、瑪家、高樹、萬巒、竹田、泰武、內埔
		東港	東港、新園、林邊、南州、佳冬、琉球、崁頂、新埤、潮州、來義	
		枋寮	枋寮、春日、枋山、獅子	
		恆春	恆春、車城、滿州、牡丹	
	澎湖	不分區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	
	東區	臺東	臺東	臺東、 <u>卑南</u> 、綠島、蘭嶼
			關山	關山、池上、海端、鹿野、延平
			成功	成功、長濱、東河
			大武	大武、達仁、金峰、太麻里
		花蓮	花蓮	秀林、新城、花蓮、吉安、 <u>壽豐</u>
			鳳林	萬榮、鳳林、光復、豐濱

次醫療區之病床資源集中於嘉義市及朴子市，且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均已逾五十床上限，導致次醫療區域內其他鄉鎮無法新建醫院。考量嘉義縣已有小型社區醫院申請新建，為提升就醫可近性，爰依行政區劃，將現行規定嘉義次醫療區域之水上鄉劃入太保次醫療區域。

五、高雄市之岡山次醫療區域近年人口

						玉里	玉里、富里、卓溪、瑞穗	<p>持續攀升，且高雄地區之產業區發展有逐漸北移之趨勢，為因應產業發展之人口成長與醫療需求，爰將現行規定高雄次醫療區域之鼓山區劃入岡山次醫療區域，以利醫療資源調度運用。</p> <p>六、臺東縣地形狹長，醫療資源集中於臺東市，原臺東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已逾每萬人口五十床上限，無新建醫院</p>
<p>備註： 一、合計一級醫療區域六個，二級醫療區域十七個，次醫療區域五十二個。 二、金門縣、連江縣之人口數併入臺北一級醫療區域計但不列入二級及次醫療區域劃分。</p>						<p>備註： 一、合計一級醫療區域六個，二級醫療區域十七個，次醫療區域五十個。 二、金門縣、連江縣之人口數併入臺北一級醫療區域計但不列入二級及次醫療區域劃分。</p>		

空間。考量卑南鄉面積廣闊，鄉內人口數僅次於臺東市，又位於臺東縱谷起點，北接關山鎮，當地如新建醫院，可滿足地方醫療需求，並可優化關山次醫療區域資源，爰將現行規定臺東次醫療區域之卑南鄉劃入關山次醫療區域。

七、花蓮次醫療區域之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已逾五十萬人上限，現無擴充醫療

資源空間。
因花蓮次醫
療區域內之
壽豐鄉較接
近都會區，
醫療團隊進
駐意願較
高，且壽豐
鄉南接鳳林
次醫療區
域，可強化
該次醫療區
域之醫療資
源可近性，
爰將現行規
定花蓮次醫
療區域之壽
豐鄉劃入鳳
林次醫療區
域。

八、備註所列次
醫療區域數
配合修正為
五十一個。